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TBN-SC-2022-348

项目名称：公安县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公安县中医医院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1
五、开标.....	22
六、评标.....	24
七、定标.....	25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九、授予合同.....	26
十、质疑和投诉.....	27
十一、纪律和监督.....	28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十三、相关条文解读.....	30
十四、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3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一、资格审查.....	48
二、评标方法.....	48
三、评标步骤.....	4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56
第六章 附件.....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县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获取系统（网址：<http://www.zbwjxt.cn:808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4: 30 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受公安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就以下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TBN-SC-2022-348
- 2、项目名称：公安县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估金额：人民币 265.862 万元/年，531.724 万元/2 年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为 1 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详细采购清单、配送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包号	配送内容	预估金额 (万元/年)	服务周期 (年)	中标家数 (家)
二	免疫类	265.862	2	1

注：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内有的，须投省平台内的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省平台该产品最低价，如果合同期间省平台价格降低，中标价格将执行最低价的原则；

(2) 本项目采用清单招标，投标人须就本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各品规单价不得超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预估金额仅作参考，采购数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一周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因临床需要紧急调货或因设备故障需紧急处理，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2）投标人须具备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的资质及冷链运输条件。

（3）投标人必须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成功注册。

（4）投标人须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具有及时准量（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就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获取系统（网址：<http://www.zbwjxt.cn:8080>）

3、方式：

(1) 投标人无须注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www.zbwjxt.cn:8080>，登录招标文件获取系统（超过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操作列的“文件获取登记表”；

(2) 在弹出页面中按要求输入相应的信息（如多包项目，请选择要参与的包号），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核对输入信息，点击“确定”提交信息，所选项目的招标文件将发送至“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的邮箱中；

(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文件获取咨询电话：027-87320607-601。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 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本项目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2、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获取系统（<http://www.zbwjxt.cn:8080>）中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司邮箱：3275804801@qq.com

4、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县中医医院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234 号

联系方式：袁主任 1397214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何文杨、邹三美、邹桃红 027-87320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杨、邹三美、邹桃红

电 话：15871872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表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属性	货物
1.1.2	招标项目名称	公安县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1.1.3	招标项目编号	STBN-SC-2022-348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
	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配送地点	公安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1.1.6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公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234 号 联系人：袁主任 电话：139721480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联系人：何文杨、邹三美、邹桃红 电话：15871872458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有资质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其他要求：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集中地点： 集中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考察现场 有需要的投标人在下列时间自行踏勘。 时间：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每日**：**-**：**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差	商务： 实质性商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超出视为不响应 最高项数：以评分标准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及邮件形式
3.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日期。</p> <p>(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p> <p>(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其它页面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3.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PDF版需加盖公章）</u> 电子版份数：1份 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清单报价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与正本保持一致；提供 word或Excel、PDF（须盖章）两种格式 份数：1份 形式：U盘 所有投标文件开启后概不退还
3.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如有）
3.3.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等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上述合理的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3.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8.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投标截止前三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	投标文件递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响应“不聚集”、“少接触”的防疫要求，本项目的递交方式为现场或邮寄递交。

		<p>方式一：选择现场递交，请各投标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我司，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戴好口罩、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请投标人预留充足的时间排队接受防疫检测，递交后即刻离开。</p> <p>方式二：选择邮寄（不接受到付及非送货上门类快递）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快递运输不畅的风险。投标人应提前发送快递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以快递系统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何文杨收（13638698834）。</p>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已开启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p>参与开标会的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代表须具备参与网络会议的硬件环境，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完成注册，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并修改注册名为“公司名称+参会人员姓名”。</p> <p>（2）加入会议的方式：会议号+参会密码（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小时前提供）</p> <p>（3）参会人员数量：每家投标人仅限一人参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5.1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标准收取。 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
14.3	最终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p>		

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文件、通知公告、标准、规范等文件的版本或证书名称与现行版本或名称不一致的，以现行版本或名称为准。

（8）本招标文件所列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投标人可以选用质量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指定品牌或型号。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并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需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采购人。

1.2.5 “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投标人

1.3.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业，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认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愿意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义务者，均可参加投标。

1.3.2 本项目各包（如有分包）均自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需就各包整体性投标；投标人可以选择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

1.3.3 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停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或司法处罚）；
- 8) 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有关风险和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风险和费用。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规定招标投标预备会的，视同不召开。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0.1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4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0.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 分包

1.11.1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或服务的技术性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 4)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附件；
- 7)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口头解释或书面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规定时间内没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视同收到。

2.3.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各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密封、递交，并注明对应包号。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须编制文件目录、索引及对应的机打页码（彩页及引用文献资料除外），页码排序科学、合理、可查。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其它页面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供货（服务）期、供货（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接受使用拉杆夹或合页夹装订的投标文件。

3.1.6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3.1.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3.1.8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保证所有内容（包括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可辨认，导致投标文件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法认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导致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无法认定的，相关评分项视为未提供响应内容。

3.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证件、证书、法律文书、技术文件等若有时效性的，均应在有效期内且没有被暂停或确认失效，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3.2.2 按照第 3.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3.2.3 按照第 3.5 条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技术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各项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要求所包括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货物采购成本、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含所有安装耗材）、试运行、验收、培训、检验、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管费、维护、售后服务、税费、利润、与医院 LIS、HIS 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一包的同一产品，投标人只能进行一个报价，任何可选择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名称、最小单位、最小单位限价等内容进行综合折扣报价（即该包所有的产品在最小单位限价的基础上只能报一个总的折扣）；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还须如实填报投标产品包装规格、按投标产品包装规格报价（以最小单位投标价格为基础）。若投标人中标，其**最小单位价格**为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报价乘以招标文件中该产品的**最小单位限价**，其供货价格则以最小单位为基础的投标产品包装规格价。**折扣计算公式**：投标价/限价*100%。例如：某试剂的人份限价为人民币 10 元，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90%，包装规格为 50 人份每盒，若投标人中标，则其送货人份价为 9 元、包装规格价格为 450 元。投标产品包装规格报价与最小单位投标价格需一致，即前二者的价格能相互换算，若发现不一致，**其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须就各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任何缺项、漏项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3.3.6 招标文件给定的预采购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参考，不作为实际送货的最终依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合同的付款流程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清单中各项产品的限价（或最小单位限价）；**任何一项产品报价超出限价的该采购包投标无效**。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7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即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无论采购人的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采购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试剂、耗材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3）原则上本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限价及省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如有），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投标。

（4）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以产品单价为报价标准，所有以赠送产品的让价方式报价将被视为不合格报价。

（5）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若所投产品需与医院在役设备配套使用的，在供货周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设备维保的一切费用；一旦采购人的设备

不堪使用或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修复，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以工作时间计），投标人须无偿提供本次投标所载明的设备予以顶替，保证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若所产品不能与医院在役设备配套使用的，则需对现有机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设备档次须高于或等同原机型）直至能正常使用，升级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改造后的设备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3.4 投标币种

3.4.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5 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3.5.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3.5.1.1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1.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3.5.1.4 投标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3.5.1.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承诺。

3.5.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5.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3.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差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对照填写响应支持文件的对应页码，本项目予以采信的支持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持文件或字迹模糊或指向不明不利于查找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

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6.3 货物制造商公开的宣传彩页及说明书等。

3.6.4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3.6.5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失效。

3.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9.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文件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面上标明：

4.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4.1.2.2 招标项目名称；

4.1.2.3 招标编号；

4.1.2.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1.2.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五”的格式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中。

4.1.4 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引起误投和提前开封等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

4.1.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响应“不聚集”、“少接触”的防疫要求，本项目的递交方式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

4.2.2 选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请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采购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若延长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相应的一切权力和义务受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约束。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1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4.3.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网络会议

5.1.1 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响应“不聚集”、“少接触”的防疫要求，本项目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须聚集在开标现场。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届时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仪式。参与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存查，依序拆封进行唱标。投标人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注意事项，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网络会议室，一个单位仅允许一名被授权代表参加。

5.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5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会议号及参会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进行报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网络会议室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组织查验投标文件密封；
-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即“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问

5.3.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本处所称疑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与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询问。

5.3.2 投标人疑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疑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并存档。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网络会议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连线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网络会议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网络会议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标准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6.1.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除按本章第6.2条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含数据电文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

6.3.1 仅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为依据。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权重。

6.3.2 商务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采购需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质保期等指标。

6.3.3 技术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6.3.3.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6.3.3.2 技术规格偏离：评标时，将对投标人所列的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比较。

6.3.3.3 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6.3.4 价格

6.3.4.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投标报价为准。

6.3.4.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完整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进行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缺漏投标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计算出投标报价。如涉及实质性缺漏，则投标将被否决。

6.3.4.3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条件：投标人的合理低价投标将被重视。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3.7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8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任何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将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评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8.1 无效投标

8.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2 废标

8.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如果接受）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9.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前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9.2.4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十、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0.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质疑回复

1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2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10.3 投诉

10.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10.4 不予受理的情形

10.4.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1.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1.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1.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1.2.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2.5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和方式收取。

十三、相关条文解读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2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四、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14.1 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最终解释权

14.2.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求单位：公安县中医医院

二、项目需求内容：

包号	配送内容	预估金额 (万元/年)	服务周期 (年)	中标家数 (家)
二	免疫类	265.862	2	1

三、交货地点：公安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按国家及现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的服务期结束后，由医院考核小组依据服务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对于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一周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因临床需要紧急调货或因设备故障需紧急处理，需在24小时内解决。

六、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七、付款条件：按医院付款流程付款

八、付款方：公安县中医医院

九、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保证配送货物合格，对已配送并使用过的检验试剂耗材全面质保（即一旦确认由于配送的检验试剂耗材不满足要求或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仪器设备硬件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投标人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送货时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须证照齐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突发情况须制定预案，能第一时间应对，保障医院试剂供应。中标人若在采购周期内配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3) 投标人在配送周期内对其配送的产品应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产品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及时予以退货或调换，质量检验及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若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配送周期内，若医院需要投标人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时，投标人须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如在服务期内 2 次以上未到达要求，医院可将其列入医院投标人失信名单，并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需安排两名常驻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业务员，主要负责耗材采购入库及设备操作（须具备检验资质），另一名设备维修工程师。货物由耗材科与科室各小组长验收、审核签字；同时驻点业务员必须在一周内进行入库（医院及科内）；所有耗材实行信息化管理，条码出库。

(5) 不得提供临有效期六个月内的产品（正常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除外），检验试剂有效期核定为半年的，所提供检验试剂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三个月；保证采购人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否则超过有效期的产品由投标人无偿调换成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在配送周期内，每年提供所投试剂在役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工程师进行至少两次（6 月一次，12 月一次）设备维保，并指导科室使用人员解决临床工作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不低于 98% $[(\text{工作时间}-\text{故障时间})\div\text{工作时间}\times 100\%]$ ，不得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如医院设备出现故障，需提供设备临时替代，保证医院患者的检查，直至医院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提供临时替代设备运行期间，医院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医院**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并将其列入医院投标人失信名单。中标人所供耗材相对应设备的维护保养必须按照设备厂家说明书要求定期落实，相关设备的定期校准及检测系统的性能验证必须按周期落实，同时所需的相关校准品、质控品及相应试剂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维修需要支付配件费用时，配件费用等于及低于 5 千元以下的全部由供货商支付；配件费用大于 5 千元以上的，由医院与中标人各承担一半。

(7) 中标人须确保试剂质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进行运输。需要冷藏存放的，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存档。

(8) 预估金额仅供参考，在整个配送期内，采购人可以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追加采购量，，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配送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或临床使用要求，可以对目录进行适当调整；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期内，不得擅自调涨价格；若因

中标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产品升级、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要调整，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医院按流程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科室开展新业务、新项目，每家每年不少于 2 项；同时在新项目推广、科研、继续教育、重点专科建设、精细化管理及科室 CNAS 认证等方面必须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

(11) 在配送周期内，本次采购的部分产品若纳入集中采购，中标人则须无条件执行集中采购政策；该产品中标人属于集中采购配送商的则仍由其配送，若其不是，医院有权选择有集中采购配送权的中标人进行配送；属于收费性耗材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该产品的湖北省医保编码，所投产品必须是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中的品规。在配送周期内，若有本次采购的产品调整为收费性耗材，中标人须承诺将其纳入医保编码。

(12) 在配送周期内，若湖北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本次招标的产品须全部在省平台采购，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检验试剂过渡到省平台上采购。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若高于省平台时，中标人应主动下调至省平台价格。若是中标人原因导致医院不能在省平台进行勾选采购，**医院有权取消其配送合同；同时其中标后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公安县周边医院的供货价格**，一经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需主动下调，执行最低价原则，并根据该最低价追索已交货的配送份额，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13) 本次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相关文件冲突，按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注：以上条款均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一、采购清单

包二：免疫类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9.270	200	1854.000	迪瑞发光
2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9.270	200	1854.000	
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927	200	2385.480	
4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0.506	200	2101.200	
5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2.154	200	2430.800	
6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969	200	2393.720	
7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4.564	200	2912.840	
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41.200	100	4120.000	
9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0.302	200	2060.412	
10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0.302	200	2060.412	
11	癌胚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2.360	200	2472.000	
12	癌胚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2.360	200	2472.000	
13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2.248	200	4449.600	
14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2.248	100	2224.800	
1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7.336	200	5467.240	
1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4.514	200	4902.800	
17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1.630	200	4326.000	
1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5.956	200	5191.2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5.956	200	5191.200	
20	癌胚抗原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37.389	200	7477.800	
21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5.266	100	2526.590	
22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8.343	100	834.300	
23	游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8.343	100	834.300	
24	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25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26	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27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28	睾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29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433	100	1143.300	
30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2.969	100	2296.900	
31	硫酸脱氢表雄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4.132	100	1413.160	
32	C 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3.823	100	1382.260	
33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845	100	1184.500	
34	胰岛素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845	100	1184.500	
35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6.698	100	2669.760	
36	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6.914	100	2691.390	
37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328	100	1132.794	
38	叶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4.935	50	746.75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39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4.935	50	746.750	
40	IV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7.510	100	1751.000	
41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2.875	100	1287.500	
42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7.725	100	772.500	
43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1.330	100	1133.000	
44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0.188	100	2018.800	
45	皮质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13.163	100	1316.340	
46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测试	26.512	100	2651.220	
47	酸性激发液	ml	0.247	500	123.600	
48	碱性激发液	ml	123.600	3	370.800	
49	浓缩清洗液缓冲液	ml	309.000	3	927.000	
50	探针清洗剂	L	6.000	20	120.000	
51	探针调理液	ml	26.667	30	800.000	
52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II (水平 1、水平 2)	ml	149.007	6	894.040	
53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I (水平 1、水平 2)	ml	149.007	6	894.040	
54	样本释放剂	ml	3.433	30	103.000	
55	样本萃取液	ml	61.800	55	3399.000	
56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水平 1)	ml	105.747	3	317.240	
57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水平 2)	ml	105.747	3	317.240	
58	甲状腺功能质控品 (水平 1、水平 2)	ml	105.747	6	634.480	
59	免疫多项质控品 (水平 1)	ml	30.900	3	92.700	
60	免疫多项质控品 (水平 2)	ml	30.900	3	92.700	
61	免疫多项质控品 (水平 1、水平 2)	ml	30.900	6	185.4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62	甲状腺自身抗体质控品（水平1）	ml	105.575	2	211.150	
63	甲状腺自身抗体质控品（水平2）	ml	105.575	2	211.150	
64	甲状腺自身抗体质控品（水平1、水平2）	ml	105.833	4	423.330	
65	分杯TP头	个	3.392	736	2496.720	迪瑞耗材
66	分杯子管	个	1.607	2000	3213.600	
67	一次性管帽	个	0.546	1500	818.850	
68	化学发光反应杯	个	0.455	2000	910.520	
69	日本血吸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人份	5.365	1440	7725.000	
70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71.600	2000	143200.000	
71	抗可提取核抗原（ENA）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测试	5.450	600	3270.000	
72	伤寒,副伤寒及变形菌 OX19, OX2, OXK 诊断菌液	ml	2.060	50	103.000	
73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测试	7.200	240	1728.000	
74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测试	18.000	120	2160.000	
75	A 群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2孔）	T	9.300	500	4650.000	
76	血吸虫虫卵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9.600	400	3840.000	
77	人感染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2013)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人份	35.350	200	7070.000	
78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人份	20.100	600	12060.000	
79	抗核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测试	5.275	1600	8440.000	
80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测试	1.406	960	1350.000	
81	抗双链 DN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5.425	4000	21700.000	
82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测试	36.050	40	1442.000	
83	抗单链 DN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5.425	1200	6510.000	
84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	测试	14.125	1200	16950.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体金法)					
85	人肌红蛋白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心肌肌钙蛋白 I 三合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测试	48.600	400	19440.000	
86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	测试	41.350	40	1654.000	
8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条型	人份	0.770	1000	770.000	
88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20.400	300	6120.000	
89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4.100	800	11280.000	
90	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	人份	9.600	40	384.000	
91	睾酮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罗氏发光仪
92	催乳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93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94	促卵泡成熟激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95	黄体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96	孕酮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853	300	5356.000	
97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3.733	1500	20600.000	
98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21.633	1500	32450.000	
99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5.107	2400	36256.000	
100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8.927	1500	28390.000	
10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667	2400	88000.000	
10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6.000	300	4800.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03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3.733	2400	32960.000	
10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8.540	2400	44496.000	
105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000	1500	54000.000	
106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000	1500	54000.000	
10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000	1500	54000.000	
108	糖类抗原 125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000	1500	54000.000	
109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8.540	3000	55620.000	
110	非小细胞肺癌相关抗原 21-1 定量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5.200	1500	67800.000	
111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4.333	1500	51500.000	
11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36.000	600	21600.000	
11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3.260	300	12978.000	
114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7.510	4500	78795.000	
115	C 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8.000	500	9000.000	
116	免疫球蛋白 E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18.540	100	1854.000	
117	C-肽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18	癌胚抗原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19	雌二醇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定标液（进口）	ml	362.500	8	2900.000	
121	催乳素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2	非小细胞肺癌相关抗原 21-1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3	睾酮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4	黄体生成素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5	甲胎蛋白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6	甲状腺球蛋白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27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定标液（进口）	ml	483.333	6	2900.000	
128	甲状腺素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29	甲状腺素结合力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定标液（进口）	ml	580.000	6	2900.000	
131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2	卵泡刺激素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3	免疫球蛋白 E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4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6	糖类抗原 125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7	糖类抗原 15-3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8	糖类抗原 19-9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39	糖类抗原 72-4 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4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41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42	孕酮定标液（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43	多标记物质控品（进口）	ml	241.667	12	2900.000	
144	肺癌相关肿瘤标志物质控品（进口）	ml	241.667	12	2900.000	
145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进口）	ml	362.500	8	2900.000	
146	免疫多项质控品（进口）	ml	241.667	12	2900.000	
147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进口）	ml	248.417	12	2981.000	
148	妊娠相关性血浆蛋白 A 定标液(冻干品复溶体积)（进口）	ml	1023.500	4	4094.000	
149	样本释放剂（进口）	ml	5.240	800	4192.000	
150	游离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标液(冻干品复溶体积)（进口）	ml	1058.250	4	4233.000	
1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冻干品复溶体积)（进口）	ml	725.000	4	2900.000	
152	三丙胺缓冲液（适用机型 cobas e 801）	L	309.000	4	1236.000	
153	缓冲液	L	155.000	4	620.000	
154	清洗液（适用机型 cobas e 801）	L	307.500	4	1230.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55	样本稀释液(适用机型 cobas e 801)	ml	1.195	45.2	54.000	
156	分析洗头/分析杯	个	0.618	7560	4672.000	
157	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亚辉龙发光
158	抗 Sm 抗体 IgG	人份	13.900	100	1390.000	
159	抗 SS-A 抗体 IgG	人份	12.250	100	1225.000	
160	抗 SS-B 抗体 IgG	人份	12.250	100	1225.000	
161	抗核糖核蛋白 70 抗体 IgG	人份	15.290	100	1529.000	
162	抗 Jo-1 抗体 IgG	人份	13.360	100	1336.000	
163	抗 Scl-70 抗体 IgG	人份	15.290	100	1529.000	
164	抗着丝点抗体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65	抗核小体抗体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66	抗组蛋白抗体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67	抗 Ro-52 抗体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68	抗线粒体抗体 M2 型	人份	12.890	100	1289.000	
169	抗平滑肌抗体 IgG	人份	13.390	100	1339.000	
170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	人份	15.190	100	1519.000	
171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人份	15.960	100	1596.000	
172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人份	21.880	100	2188.000	
173	弓形虫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4	弓形虫 IgM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5	风疹病毒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6	风疹病毒 IgM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7	巨细胞病毒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8	巨细胞病毒 IgM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7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8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8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8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人份	12.440	100	1244.000	
183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	人份	11.530	100	1153.000	
184	IV型胶原	人份	11.530	100	1153.000	
185	层粘连蛋白	人份	11.530	100	1153.000	
186	透明质酸	人份	11.200	100	1120.000	
187	叶酸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88	维生素 B12	人份	24.720	100	2472.000	
189	铁蛋白	人份	12.360	100	1236.000	
190	抗心磷脂抗体 IgG(磷脂综合症)	人份	16.620	100	1662.000	
191	抗心磷脂抗体 IgM(磷脂综合症)	人份	17.140	100	1714.000	
192	抗心磷脂抗体 IgA(磷脂综合症)	人份	16.220	100	1622.000	
193	抗心磷脂抗体(磷脂综合症)	人份	17.140	100	1714.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194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G(磷脂综合症)	人份	20.600	100	2060.000		
195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M(磷脂综合症)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196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A(磷脂综合症)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197	抗β2糖蛋白I抗体(磷脂综合症)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198	谷氨酸脱氢酶抗体(自身免疫性糖尿病)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199	胰岛素自身抗体(自身免疫性糖尿病)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200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自身免疫性糖尿病)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201	胰岛细胞抗体IgG(自身免疫性糖尿病)	人份	18.540	100	1854.000		
202	胰岛素(糖代谢)	人份	14.420	100	1442.000		
203	c肽(糖代谢)	人份	14.420	100	1442.000		
204	甲状旁腺素(骨代谢)	人份	22.660	100	2266.000		
205	25-羟基维生素D(骨代谢)	人份	22.660	100	2266.000		
206	洗涤缓冲液	L	46.400	10	464.000		
207	浓缩清洗液	L	116.000	4	464.000		
208	激发液	ml	0.303	3600	1092.000		
209	预激发液	ml	0.166	3600	598.000		
210	反应杯	个	0.618	2000	1236.000		
211	制冷液	ml	0.308	1000	308.000		
212	肌钙蛋白I定标卡(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	张	7.725	4800	37080.000		梅里埃发光
213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进口)	测试	51.500	3000	154500.000		
214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荧光法)VIDAS High sensitive Troponin I (TNHS)(进口)	测试	34.333	1800	61800.000		
215	N末端脑钠素原(NT-proBNP)检测试剂盒(进口)	测试	74.833	4800	359200.000		
216	D-二聚体排除试验试剂盒(酶联免疫荧光法)(进口)	测试	24.033	12000	288400.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217	三型前胶原N端肽PIIIPN-P测定试剂盒	测试	14.420	100	1442.000	
218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酶联荧光法)	测试	13.900	600	8340.000	
219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荧光法)(进口)	人份	20.600	1500	30900.000	
22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2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定量)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3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定量)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定量)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21.630	500	10815.000	
22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15.450	500	7725.000	万泰发光
227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10.300	500	5150.000	
22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29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30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31	戊型肝炎病毒IgG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含校准品)	人份	8.240	500	4120.000	
232	清洗液	ml	2.060	500	1030.000	
233	激发液	ml	1.780	200	356.000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234	预激发液	ml	1.780	200	356.000	
235	整装反应杯	个	0.741	1920	1423.000	
236	整装枪头	个	0.494	3840	1898.000	
237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0.2IU/ml	ml	124.000	0.5	62.000	
238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30m IU/ml	ml	124.000	0.5	62.000	
239	乙型肝炎 e 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2NCU/ml	ml	124.000	0.5	62.000	
240	乙型肝炎 e 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4NCU/ml	ml	124.000	0.5	62.000	
241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1 IU(2NCU)/ml	ml	124.000	0.5	62.000	
24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0.02NCU/ml	ml	124.000	0.5	62.000	
24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血清标准物 质 1NCU/ml	ml	103.000	1	103.000	
244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3mIU/ml	ml	124.000	0.5	62.000	
245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IgM 抗体质 控品	ml	16.600	1000	16600.000	
246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IgG 抗体质 控品	ml	16.600	500	8300.000	
247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	测试	4.980	20000	99600.000	
248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	测试	4.980	20000	99600.000	
249	清洗缓冲液	ml	0.320	1000	320.000	
250	清洗缓冲液	L	320.000	16	5120.000	
251	3000 反应杯	个	0.450	7000	3150.000	
252	免疫分析用底物液（底物液 A、底物 液 B）	ml	1.174	2000	2348.000	
253	特殊清洗液	ml	1.200	120	144.000	

迈克发光
仪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预采量（年）	预采金额（元/年）	在役机型
254	纤溶酶-α2 纤溶酶抑制剂复合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0.170	100	4017.000	希森美康 化学发光 仪
255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0.170	100	4017.000	
256	血栓调节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9.440	50	2472.000	
257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 复合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进口）	测试	49.440	50	2472.000	
258	血栓调节蛋白校准品（进口）	ml	130.000	20	2600.000	
259	纤溶酶-α2 纤溶酶抑制剂复合体校准品（进口）	ml	130.000	20	2600.000	
260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校准品（进口）	ml	130.000	20	2600.000	
261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 复合体校准品（进口）	ml	130.000	20	2600.000	
262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物质控品（进口）	ml	433.333	6	2600.000	
263	纤溶酶-α2 纤溶酶抑制剂复合体物质控品（进口）	ml	866.667	3	2600.000	
264	血栓调节蛋白质控品（进口）	ml	650.000	4	2600.000	
265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 复合体物质控品（进口）	ml	650.000	4	2600.000	
266	HISCL 反应杯	个	0.515	5000	2575.000	
267	一次性吸样头	个	0.309	5000	1545.000	
268	通用底物	T	0.918	600	551.000	
269	管路清洗液	测试	1.145	200	229.000	
270	探针清洗液	T	0.308	1000	308.000	
271	清洗液 HISCL5000 用	T	2.472	1750	4326.000	
272	样本稀释液	T	2.265	102	231.000	

备注：

1. 上表中的所有产品投标人须整体性投标，不得缺项、漏项，也不得超限价，否则投标

无效；按需配送，据实结算；若有涉及到品牌，视为等同于或参考该品牌

2. 上表中若有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则执行带量采购政策，价格执行带量采购价，若中标人没有该产品集中带量采购配送权，则由采购人指定有配送权的配送商配送。

3. 投标人所投试剂需与医院的在役机型配套使用的，若所投试剂不能与医院在役机型配套使用的，则需对现有机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设备档次须高于或等同原机型）直至能正常使用，升级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改造后的设备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 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清单单价汇总）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三、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条和第 6.2.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述合理的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4：评分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p>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p> <p>4. “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p> <p>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的规定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4条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所在地已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纳入“多证合一”的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表)	
	(二)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检验试剂类的, 须具备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的资质及冷链运输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必须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成功注册	由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四) 投标人须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 具有及时准量(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投标人须就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资格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或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序号	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2	<p>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p> <p>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p> <p>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p> <p>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	<p>澄清、说明或补正：</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p> <p>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p> <p>4.1.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相近，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且未发生因投标人原故而增加的费用。</p> <p>4.1.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p> <p>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其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的。</p> <p>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p> <p>4.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4：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投标报价：所有产品报一个综合折扣
技术部分 (43分)	产品临床性能评价	6分	1. 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强得 2 分；使用的安全性一般得 1 分，使用的安全性差得 0 分。 2. 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强得 2 分；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一般得 1 分，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差得 0 分。 3. 产品使用简捷得 2 分；产品使用简捷性一般得 1 分，产品使用不简捷得 0 分。 由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和产品说明为依据进行给分。
	配送方案	15分	针对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车辆安排、配送区域、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每项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共 5 项，最高得 15 分；每项方案虽提供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涉及以上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	9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试剂追溯管理系统，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共 3 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资料）
	应急预案	4分	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最有效的服务，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制定处理措施和保障供应方案，每项措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共 2 项，最高得 4 分；每项方案虽提供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罚责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若未能及时送达、提供产品有质量问题、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的处罚措施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共 3 项，最多得 6 分；每项处罚措施虽提供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设备维保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配套设备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提供的维保方案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维保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22分)	配送时效性	3分	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所配送产品配送时间： 一般采购计划 2 天内送达、临时紧急采购不超过 4 小时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得 3 分；一般采购计划 4 天内送达、临时紧急采购不超过 6 小时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两个时间点需同时满足才能得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及投标人仓库到采购人医院导航截图证明）。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仓储条件	5分	投标人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300 平方米增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此项评分需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无有效证明资料不得分。
	专职人员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职配送人员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配送车辆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市场成熟度	3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用户量，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须提供医院盖章的送货清单扫描件）
	服务评价	3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用户服务评价，每提供 1 份服务评价优良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继往服务医院盖印章的服务评价，此表须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方为有效）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公安县中医医院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公安县中医医院

乙 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经公开招标，拟向乙方购买检验试剂耗材，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方招标及乙方中标文件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印)。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红印)。
3. 中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红印)。
4. 加盖本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明确其授权的范围）。
5. 销售人员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中标产品的厂家授权书。

二、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甲方所需医用耗材或试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由甲方设备科根据库存量及临床需要，向乙方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确定。

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标的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保修期内维修配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三、质量

1. 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 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四、交付与验收

1. 配送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日内。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库房。

3. 验收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入库。

4. 验收标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发票及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及文件。

五、价款的支付：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误发、错发、多发的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要求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金额为保管货物总额的2%。

2. 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有效期是符合临床使用规定，对甲方已收货但未使用的即将超出有效期的产品免费更换。

3. 乙方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委托授权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到期后必须提供新的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否则终止销售协议。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七、供货约定

1. 甲方卫生耗材库房将根据库存量和临床需要，制定购货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进入购买程序，由设备科向乙方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购入的品种、规格、厂家、数量及供货的时间，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每次下发的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计划数，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相关产品，中标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价格，不能因市场价格波动不提供相关产品，应无条件地满足临床需要。

3. 乙方必须在收到计划之日起，_____天内提供产品，到达医院医用耗材库房；若出现供应不及时、不按计划数量发货、超计划供货、短缺供货、擅自提高价格和供应不合格产品，以及直接将货物送到临床科室的，甲方可以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附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的证件，经库房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凡手续不全的不予入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有权对中标品种进行调整。对于暴利的产品，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品

目。

6. 因临床急需，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供货，乙方不能在最短时间内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另行决定采购方式。

7. 乙方不得串科室，不得在医用耗材库房打听试剂耗材品种购置计划，违反采购程序和纪律，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的资格。

8. 乙方所提供的检验试剂耗材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其使用时限，若有部分产品不适合临床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或换货。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致使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医疗活动受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变更项目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规定发生改变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合同无法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检验试剂耗材中标产品清单》（附后）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生效。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两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检验试剂耗材中标产品清单》

（此面为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公安县中医医院

住 所 地：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地点：公安县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附件二 | 资格自查表 |
| 附件三 | 符合性自查表 |
| 附件四 | 投标函（格式） |
|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 附件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附件八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 附件九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十 | 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
| 附件十一 |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
| 附件十二 |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
| 附件十三 | 供货方案 |
| 附件十四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 附件十五 |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附件十六 |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 附件十七 |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
| 附件十八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附件十九 | 诉讼史（格式） |
| 附件二十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附件二十一 |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
| 附件二十二 | 其他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p>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 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 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 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 4. “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 诺函”。</p> <p>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 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 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 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5	本项目的 特定 资格要 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 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 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 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 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在地已将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备案证纳入“多证合一” 的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检验试 剂类的，须具备经营体外诊断试 剂的资质及冷链运输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必须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成功注册	由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四）投标人须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具有及时准量（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就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四 投标函(格式)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其他。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包内所有品规投标价（综合折扣）为_____ %。
2.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完全理解文件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若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所有产品报一个综合折扣）	_____ %
其它费用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服务期限	
质保期	
付款条件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开标一览表除在每份投标文件中附有一份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便开标唱标之用。

附件六 清单报价表 (格式)

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试剂名称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限价（元）	投标综合折扣%	投标产品包装规格	按投标产品包装规格报价（元）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如有）	医保编码（如有）	省平台编（如有）
1				此栏填写一个总的折扣						
2										
3										
...										

说明：

1. 所有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添加栏目，请作详细说明，栏位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里标注为收费性耗材的必须填写医保编码。

4. 严格按照第三章“采购清单”表格中的序号、名称、最小单位、最小单位限价等内容进行填报投标报价。所有产品只能有一个总的折扣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报价无效。最小单位报价与按包装规格报价的最小单位价格须一致，即前二者须能进行相互换算，若不一致，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此表【纸质版、电子版U盘（需提供Word或Excel、PDF（盖公章）格式，且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U盘表面需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填写在“标签贴”上）】及“开标一览表”一起需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U盘属性异常一致的，一经发现，视同围标，其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该项目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八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代理商投标）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授权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签章）：_____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以上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

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按第四章附件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或拟分包的，应按附件十六、附件十七的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十 投标人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期限已届满；
6.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承诺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转包；
9.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
10.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附件九的要求针对第 1-3 条提供了证明文件的，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 3 条。若投标人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 离 说 明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方式：		
3	服务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付款方：		
7	产品质量要求：		
8	配送服务要求		
9			
10			
1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供货方案

一、技术部分

1. 产品临床性能
2. 配送方案
3. 质量管理
4. 应急预案
5. 罚责方案
6. 产品授权（如有）
7. 设备维保（如有）
8. 疫情防控应急能力及措施（如有）

二、商务部分

1. 配送时效性
2. 仓储条件
3. 专职人员
4. 配送设备
5. 服务评价

附件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为：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_____。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投标人。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设备货款中扣缴，并接受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十九 诉讼史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提供在最近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 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附件二十一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且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不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十二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